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名於1984年8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11年8月10日起從「Kyodo-Allied Industries Ltd.」易名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室，並於2015年12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文潤華（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我們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室。

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故其經營受新加坡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相關法例法規的概要分別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根據於2015年11月27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獲得的股東批准，股份按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現有股份之基準合併，自2015年12月8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從1,961,334,713股減至196,133,471股。

除以上所述披露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5年4月29日及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股東決議案，據此，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批准董事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以合適目的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
- (ii) 發行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而發行額外可換股證券；或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股份；及
- (v) （儘管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工具發行股份（定義見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份發行授權」）

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按下文

分段(2)計算)，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加坡交易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工具總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份）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獲新加坡交易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的較早者，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工具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

於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三次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了股東決議案，據此，批准：

- (a) [編纂]；
- (b) 建議上市；
- (c)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d)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股份合併。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各附屬公司於隨即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

- (a) 2013年9月13日，河南興偉置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已繳資本自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 (b) 2014年3月7日，協同國際私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已發行及已繳股本為1.00新元，包括一(1)股普通股；
- (c) 2014年8月18日，河南興偉置業有限公司的註冊及已繳資本自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41,83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2014年10月15日，宏基偉業（深圳）商貿物流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已繳資本註冊成立；
- (e) 2014年12月8日，河南漢偉置業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註冊成立；
- (f) 2015年4月2日，英德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已發行及已繳股本為1.00新元，包括1股普通股；
- (g) 2015年5月13日，英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已發行及已繳股本為1.00新元，包括1股普通股；
- (h) 2015年5月19日，Eindec Singapore Pte. Ltd.註冊成立，已發行及已繳股本為1.00新元，包括1股普通股；
- (i) 2015年6月15日，協同國際私人有限公司按每股17.06新元向本公司發行5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1.00新元增至853,001.00新元；
- (j) 2015年7月20日，英德集團私人有限公司按每股2.93新元向本公司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1.00新元增至2,930,001.00新元；
- (k) 2015年7月20日，Eindec Singapore Pte. Ltd.按每股2.93新元向英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1.00新元增至2,930,001.00新元；及
- (l) 2015年7月9日，英德（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百萬元已於2015年8月11日繳足。

除以上所述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變動。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a) 河南偉業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海南蒼邦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8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河南偉業同意向海南蒼邦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5,500,000元；
- (b)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受讓方協同國際於2014年4月1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對價300,000美元將優多上海100%股權轉讓予協同國際；
- (c) 河南偉業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漢方藥業於2014年7月21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河南偉業同意向漢方藥業提供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d) (i)河南偉業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馮朝嶺於2014年7月23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河南偉業同意向馮朝嶺提供貸款，本金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ii)於2014年7月9日訂立的股權抵押，據此馮朝嶺同意向河南偉業抵押漢方藥業49%股權作為上述貸款的擔保；
- (e) 馮朝嶺作為抵押人與承押人河南偉業於2014年11月2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馮朝嶺以漢偉置業49%股權取代漢方藥業49%股權的抵押；
- (f) 河南偉業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河南梅園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河南梅園」）、徐金健及張波於2015年5月28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河南偉業同意向河南梅園提供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04,300,000元。徐金健及張波同意抵押其於河南梅園的股權作為貸款抵押；
- (g) 協同國際作為賣方與買方英德集團私人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協同國際向英德控股（作為英德集團私人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出售Eindec Malaysia、優多上海及Kyodo-Allied (Thailand) Co. Ltd.註冊資本的100%股權；
- (h) 有關上述(g)項的股份買賣協議於2015年7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特別是轉讓對價；
- (i) 協同科技作為賣方與買方英德集團私人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日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據此協同科技轉讓其於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業務及資產，惟予Eindec Singapore（作為英德集團私人有限公司的代名人）的定期貸款除外；
- (j) 有關上段(i)項的資產買賣協議於2015年7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特別是轉讓對價；
- (k) [編纂]

(l)

[編纂]

(m)

[編纂]

(n) 彌償契據；及

(o) 非競爭契據。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註冊地	有效期(年月日)／ 註冊日期
1	河南偉業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8014176	36		中國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2	河南偉業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8014171	36		中國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3	偉業控股海南地產有限公司	9692724	36		中國	2012年8月21日至 2022年8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	註冊地	有效期(年月日)／ 註冊日期
4	偉業控股海南地產有限公司	9696481	36		中國	2012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6日
5	河南偉業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當時稱為河南偉業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749566	36		中國	2012年4月14日至 2022年4月13日
6	河南天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644557	36	天道象湖国际	中國	2014年10月14日至 2024年10月13日
7	河南天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644665	37	天道象湖国际	中國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8	河南天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644531	36	天道象湖湾	中國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9	河南天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644690	37	天道象湖湾	中國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附註：有關商品及服務商標分類詳情，請參閱「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iii)商品商標分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商標註冊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獲批准：

	申請人名稱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6、37	303512592	2015年8月20日
2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A.} 偉業	香港	36、37	303512583	2015年8月20日
3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B.} 伟业	香港	36、37	303512574	2015年8月20日

(iii)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分類詳情取決於相關商標證書中所載詳情，其中所載資料可能與下表資料存在差異)：

類別編號	商品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房地產事務
37	建築施工；維護；安裝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目前一直在使用中)：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eiyeholdings.com	河南偉業	中國	2011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3.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擁有及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張偉（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陳志勇（附註2）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張偉，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於透過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及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志勇，擔任運營執行官、執行董事，於透過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分段「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附註1)	其他人士的 代理人	[編纂](L)*	[編纂]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其他人士的 代理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於2015年10月12日，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作為代理人，代若干公司及個人持有[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由張偉及陳志勇持有並實益擁有。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代其他股東持有餘下股份。
2.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於2015年10月12日，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作為代理人，代若干公司及個人持有[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由張偉持有並實益擁有。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代其他股東持有餘下股份。

* 字母(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1) 執行董事

2011年6月30日，張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1年8月15日開始，初始期限為三(3)年，可自動重續三(3)年，惟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重新連任，基本年薪為300,000新元，可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增薪。張偉先生的年薪自2014年3月1日起變更為人民幣2,000,000元。

2013年2月1日，陳志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執行官，自2011年8月15日開始，初始期限為三(3)年，可自動重續三(3)年，惟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重新連任，基本年薪為200,000新元，可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增薪。陳志勇先生的年薪自2014年3月1日起變更為人民幣1,100,000元。

根據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均享有績效獎勵花紅。

(2) 非執行董事

[編纂]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5月1日及2014年4月1日以來，王建源先生及胡榮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期限為三(3)年，須根據章程細則經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建源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

預計上市，於2015年12月15日，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編纂]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限為三(3)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40,000新元的年度基本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計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收到額外年度袍金10,000新元，因擔任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而收到額外年度袍金5,000新元。除上所述，預計概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到其他薪酬。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提議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合約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3.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3)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及袍金合共約人民幣4,202,000元、人民幣3,438,000元及人民幣4,190,000元。過去三年，支付董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建偉支付的薪酬，直至2015年8月5日張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為止。
- (ii)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將在緊隨介紹上市後維持不變。
- (iii)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應付（包括非執行董事（於其各自機構為董事））的非現金利益金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預期為執行董事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82,000新元。
-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個人擔保

除「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上市規則》下之財務資助」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提供與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銀行融通額度有關以任何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6「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中「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在本公司成立時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中「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f)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本附錄「D.其他資料」中「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D.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合稱為「彌償人」）與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5日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前（「生效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或43條所賦予的涵義）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本公司獲悉，根據中國及新加坡（即本集團旗下一個或多個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需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於全球任何地方應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責任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申索，而根據彌償契據，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列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已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的會計期間或任何於201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的情況則除外，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上市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地就以下事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彌償：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遭受、承擔或招致的，或如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合規及內部控制－過往不合規事件」各段所述因不合規事件引發的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始、帶來或發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破壞、責任、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索賠、訴訟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及／或股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行動、違約、不合規、不作為或其他而可能遭受、承擔或招致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破壞、責任、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索賠、訴訟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出或面臨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預計介紹上市的開辦費用約為[編纂]，且將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介紹上市或本上市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5. 已收保薦人費用、代理費或佣金

作為本公司介紹上市的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的費用。預計有關保薦人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有關介紹上市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編纂]，且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清算及結算。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為獨立方。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Bird & Bird ATMD LLP	合資格新加坡法例顧問
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Nexia TS Risk Advisory Pte Ltd	內部控制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畢馬威、Bird & Bird ATMD LLP、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Nexia TS Risk Advisory Pte Ltd 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均作為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業顧問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明、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7.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上市文件提出申請，則本上市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1)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自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對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2) 新加坡

(a) 股息分派

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來源於新加坡。自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獲得股息的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股東無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該公司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其股東作為稅項豁免（單一）股息。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將為稅項豁免（單一）股息。股東獲得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該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該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b)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明確法律或法規陳述劃分某項收益性質是收入還是資本的特徵。該項特徵取決於有關購買或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事實及情況。一般來說，出售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收購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將被視為資本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另一方面，倘收益源自或與審計長認為屬於新加坡進行股份交易或買賣業務活動有關，該收益可能會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且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就公司於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普通股而言，倘剝離資產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持續至少24個月至少持有股份的20%，可能確定不就剝離資產公司所得的任何收益預先徵收稅項。

就不符合上述條件的股份出售而言，有關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不論該收益／虧損屬資本或收益性質）的稅項處理將繼續按各特殊事實及情況並參考已有的法律原則確定。

此外，就新加坡所得稅適用或須適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企業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確認收入或虧損（不包括資本收益或虧損），即使並無銷售或出售股份。

(c) 印花稅

認購或發行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透過CDP進行的股份電子過戶。

倘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

為準) 每100.00新元(不足100.00新元亦按100.00新元計) 繳納0.20新元繳納印花稅。除非交易各方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負責支付印花稅。

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無須簽立轉讓文據) 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則須繳納印花稅。

(d) 遺產稅

新加坡遺產稅自2008年2月15日起被廢除。

(e) 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透過新交所成員或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

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滿足商品及服務稅法例或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規定的若干條件。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 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因此，該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作為其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中的輸入稅項抵免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 將按現行稅率7.0%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前提是該投資者於服務進行時居於新加坡以外及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並無直接受惠於該等服務。

(3) 與專業顧問磋商

倘股份的潛在持有人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存在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需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雙語文件

本上市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12.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新加坡，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存置

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新加坡。

1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會嚴重影響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1)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vi)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2) 除本公司[編纂]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3) 董事確認，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前，本集團業務概無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